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羅夏秋

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賴明發

賴明興

被告即

反請求被告 賴淑芬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被告 賴麗珍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）、分割遺產（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）事件，經合併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56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17號侵權行為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或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
0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
02 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己○○（下稱原告
03 己○○）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訴請求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其
04 他繼承人包含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甲○
05 ○）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乙○○）、被告
06 即反請求被告丙○○（下稱被告丙○○）、被告即反請求被
07 告戊○○（下稱被告戊○○）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嗣由被告
08 甲○○、被告乙○○於113年3月26日對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其
09 他繼承人包含原告己○○、被告丙○○及被告戊○○提出分
10 割遺產之反請求。因上開本訴與反請求均涉及被繼承人丁○
11 ○之遺產，兩者基礎事實相牽連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、
12 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13 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14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15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6 三、原告己○○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配偶，被告甲○○、
17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
18 產，惟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反請求主張分割遺產，有如前
19 述。經查：

20 (一)原告己○○就被繼承人丁○○與第三人簽署家產協議書而得
21 以分配取得財產部分，已對於第三人提出返還不當得利訴
22 訟，此部分應列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；又原告己○○、
23 被告戊○○藉由保管被告丙○○證件之便，變更被告丙○○
24 名下保單契約，原告己○○盜領收受理賠金造成侵權行為及
25 不當得利之300萬元賠償部分，應列為原告己○○之婚後債
26 務，此部分亦經被告戊○○提出損害賠償等民事訴訟並由本
27 院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17號起
28 訴狀（見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卷原證15）、112年
29 度重訴字第228號民事判決（見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
30 號卷被證2）為證。

31 (二)茲因上開民事判決結果會影響本件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

01 號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中關於原告己○○婚後債務、被繼承人
02 丁○○婚後財產之認定，亦會影響本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
03 第40號分割遺產訴訟中關於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之認定，揆
04 諸首開條文意旨，本院為免發生裁判之歧異，認應有裁定停
05 止本件剩餘財產分配、分割遺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淑慧